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稀矿”）预计 2023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4,7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2022 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同类交易实际发生的总额为 11,644.43 万元。

2、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金辉稀矿系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子公司，公司与金辉稀矿属于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牛国锋、董事梁宝东在众兴集团担任董事，董事林来嵘和林圃生在众兴集团、金辉稀矿担任董事。牛国锋先生、林来嵘先生、梁宝东先生、林圃生先生四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将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23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金辉稀矿发生采购原材料、提供爆破服务及材料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14,160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焙烧铁粉、蒸汽等原材料	协议价	13,000	3,296	11,006.88
	小计			13,000	3,296	11006.8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出售材料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及材料等	协议价	1,160	95.94	226.29
	小计			1,160	95.94	226.29
	合计			14,160	3,391.94	11,233.17

2、2023 年度，金辉稀矿为公司膨润土车间提供供电线路，按照各自使用量分摊电费后，由金辉稀矿汇总缴纳，不赚取差价。2023 年度预计金辉稀矿为公司代收代付电费不超过 6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116.26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焙烧铁粉、蒸汽等原材料	11, 006. 88	12, 000	100%	-8. 28%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小计		11,006. 88	12, 000	100%	-8. 2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出售材料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及材料等	226.29	-	7. 77%	-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小计		226.29	--	7. 77%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		无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2、2022 年度，金辉稀矿为公司膨润土车间提供供电线路，按照各自使用量分摊电费后，由金辉稀矿汇总缴纳，不赚取差价。2022 年度金辉稀矿为公司代收代付电费 411.26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文华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1 日

主营业务：铅锌矿开采、加工、销售，硫酸的生产、销售，非金属类矿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辉稀矿总资产 76,213.49 万元，净资产 36,352.18 万元。2022 年 1 月-12 月，金辉稀矿实现营业收入 21,113.41 万元，净利润 1,570.93 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辉稀矿系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子公司，公司与金辉稀矿属于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牛国锋、董事梁宝东在众兴集团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林来嵘在众兴集团担任董事长、金辉稀矿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在众兴集团担任董事、金辉稀矿担任董事长。金辉稀矿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金辉稀矿多年来一直从事非金属类矿产品的生产、销售等，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金辉稀矿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业务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履约能力，规避违约风险。经查询，金辉稀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预计向金辉稀矿采购焙烧铁粉、蒸汽等原材料，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金辉稀矿提供爆破服务及材料等，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2、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金辉稀矿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辉稀矿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有效的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同时可利用同处一地优势，加快市场反应速度、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共同推动双方的高质量发展。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23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

生负面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我们同意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牛国锋、梁宝东、林来嵘、林圃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4、《关联交易概述表》

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